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規定

103 年3月7日102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8月6日10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2月25日110學年度第6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11 年 03 月 23 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11 年03月23日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114年8月21日114學年度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年9月16日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年10月1日114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14年10月1日11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11月3日馬偕醫大聽語字第1140009676號公告

- 一、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規範學士班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修業相關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訂定本規定。
- 二、 本學系學生修習課程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學生修業期間須修讀之各類必選修科目、學分及最低畢業總學分，應依其入學年度所屬組別之「必選修科目學分表」規定辦理。
 - (二)學生畢業前，須符合其入學年度本校修讀英文之相關規定。
 - (三)大一至大三修習之「擋大四實習科目」有任一科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大四任何實習科目。
 - (四)轉入本學系之轉學生、轉系生及轉組生，須依其轉入年級之「必選修科目學分表」規定完成修業。
 - (五)本學系之轉學生、轉系生及轉組生，原先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學分成績採計申請要點」辦理抵免或採計。
- 三、 有關學士班課程之先修、擋修及擋大四實習等相關規定，另訂「馬偕醫學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學士班必修課程先修及擋修規定」規範。前項規定，須經系課程會議審核通過。
- 四、 本學系各組大四實習學分，學生因個人意願或因故無法完成修習者，得申請【實習替代學分】，經核准者之應修總畢業學分數，仍須符合其入學年度所屬組別「必選修科目學分表」規定。

學生申請實習替代學分，應依「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學士班大四實習科目學分替代修習規定」辦理。完成替代學分規定之畢業資格者，其學位證書將註記「已修習完成聽力或語言治療專業課程(不含臨床實習訓練)及實習替代課程」。

前項「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學士班大四實習科目學分替代修習規定」另訂之。

- 五、 學生得選修本學系碩士班之課程，課程成績達70分以上且未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計算者，於正式入學本學系碩士班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
- 六、 若有任何特殊狀況，須經系課程會議決議辦理。
- 七、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規定由系務會議訂定，經院務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核，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